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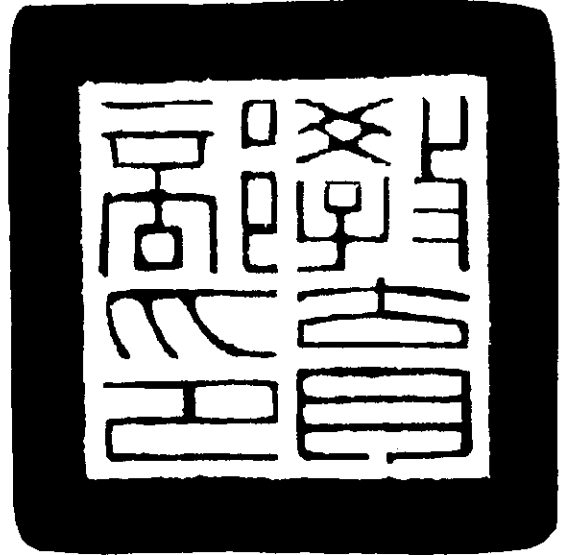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2452B號



廢止「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」。

部長潘文忠